#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

93 年 4 月 2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93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30122009 號函備查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 96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2 月 14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4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6 月 12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0 年 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3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際合作,相互利用師資及設備,方便學生修習他校之課程,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,限本校當學期未開之必修課程,惟延修生或赴北區夥伴學校進行區域留學學生經申請核准者,不受此限。
- 三、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最高以六學分為限,惟專科部應屆畢業生、赴北區夥伴學校進行區域留學學生或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學生,經申請核准者,不受此限,但應符合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規定。
- 四、本校得依規定向他校至本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(他校至本校進行區域留學學生除外)、實習材料費及上機費等費用。
- 五、他校至本校選修課學生,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辦理,逾期概不予受理。
- 六、他校至本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考查,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,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選課學生成績單檢送原就讀學校。
- 八、本校學生欲選修他校課程,由學生填表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,送教務處課務組(進修教務組)辦理, 再至該校辦理選課手續。區域留學申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